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现同意徐丽君女士、石显宗先生、陈梦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9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15,656,565 股（含 315,656,565 股）。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李澄澄。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其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499,999,996.88 元认购 189,393,939 股，浙江东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324,999,995.76 元认购 41,035,353 股，杭州艮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249,999,995.52 元认购 31,565,656 股，杭州东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 100,000,002.96 元认购 12,626,263 股，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 60,000,003.36 元认购 7,575,758 股，李澄澄以现金 265,000,000.32 元认购 33,459,596 股。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 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澄澄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拟向包括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和李澄澄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围海控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澄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的女婿，围海控股和李澄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苏德文、童本立和姜彦福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丽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07年1月-201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公告日，徐丽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5272股。徐丽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显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2006年-2010年4月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2013年1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公告日，石显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显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梦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助理；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公告日，陈梦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梦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